

教育部办公厅

教督厅函〔2026〕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 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教育评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指南〉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各地各校合格评估计划，教育部确定了2026年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首批参评高校名单（附件1）。现就做好有关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高站位，深刻领会高等教育作为教育强国建设龙头的使命担当，充分认识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格要求真评实评，切实发挥以评促建的作用，以合格评估为契机推动参评高校加大办学投入，确保在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育质量等方面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促进参评高校构建并逐步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长效

机制。

二、加强评建工作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切实指导参评高校开展自我评估，总结成绩、查找差距、分析成因、提出对策，推动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强化教学管理、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参评高校原则上不得申请推迟评估，要认真做好评估准备工作，研究编制《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并从高校信息系统和历史档案等资料中归集形成评估支撑材料（附件2，以下简称支撑材料）。

三、做好关键数据梳理和信息公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参评高校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个人所得税法、会计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和合格评估等文件要求，做好基本教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育质量等方面关键数据梳理工作。指导参评高校在专家组入校考察前40天按要求对评估材料在学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附件3），不得设置师生查看权限控制和查看日志，公示期至教育部正式下达评估结论为止。同时以学校公函形式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承诺书（附件4），并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备案。

四、开展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办学条件评价工作组对本地参评高校开展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按照《关于印发本科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体系及其释义和有关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实地核查、查阅材料、调取信息系统数据等方法对《自评报告》等评估材料真实性进行确认，学校不需编制材料、不增加学校师生工作负担。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工作情况，建立负面清单机制，根据收集的问题线索和举报情况开展重点核实，如发现有一

参评高校刻意提供不实材料、数据指标严重不达标，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刻意隐瞒学校教育教学负面重大问题等情况，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强培训咨询服务。参评高校要充分了解有关法律法规、评估指标内涵和工作要求。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将委托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组织开展培训，对合格评估指标进行解读，为参评高校提供评估工作咨询。工作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联系方式：010-66097855，pgc2024@126.com。

专家组现场考察有关事宜由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另行通知。

- 附件：1. 2026 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第一批）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3. 关于 XX 学校 2026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4. XX 学校 2026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承诺书



附件 1

2026 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

(第一批)

- | | |
|------------|-------------|
| 1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 14 广州华商学院 |
| 2 天津仁爱学院 | 15 广州华立学院 |
| 3 天津传媒学院 | 16 柳州工学院 |
| 4 苏州城市学院 | 17 重庆移通学院 |
| 5 嘉兴南湖学院 | 18 重庆财经学院 |
| 6 湖州学院 | 19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
| 7 温州理工学院 | 20 吉利学院 |
| 8 马鞍山学院 | 21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
| 9 赣东学院 | 22 昆明传媒学院 |
| 10 武汉城市学院 | 23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
| 11 广州南方学院 | 24 兰州工商学院 |
| 12 广州理工学院 | 25 兰州博文科技学院 |
| 13 珠海科技学院 | |

附件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1	评估材料公示情况说明	1.包括公示材料名称、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和地点、师生反馈情况(如有)等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
2	在校学生名单	1.须与学信网数据保持一致 2.包括学生类别、学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学年份、所在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等 3.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和 EXCEL 电子版
3	学校教职工花名册(按自有专任教师、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其他等分类呈现)	1.包括工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年月、入职时间、教学单位或部门、学历学位、职称、社保编号、是否是思政课专职教师、教师资格证获取情况、自有教师工作量等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和 EXCEL 电子版
4	外聘教师名单	1.包含工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职称、聘任时间、聘期、教学单位、承担主要教学任务类型、年(学年)教学工作量,折合教师数等(民办学校外聘教师聘期 2 年及以上且达到与学校自有专任教师同等考核要求的最低工作量,折算教师数方可记为 1;其他情形仅可记为 0.5 或 0)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和 EXCEL 电子版
5	近 4 个学期执行课表	1.包括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姓名、工号、起始结束周、教学班级、课程类别、开课学院、实际上课学生数等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和 EXCEL 电子版
6	“省(市)人社信息系统”导出的近 12 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分月度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费证明	1.细化到每位教师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和 EXCEL 电子版
7	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12 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分月度养老险缴纳记录	1.细化到每位教师 2.提交有社保部门签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
8	“自然人税务扣缴端”导出的近 24 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外聘教师纳税预扣预缴情况及分月度完税证明	1.细化到每位教师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和 EXCEL 电子版
9	近 12 个月自有专任教师工资、外聘教师薪酬(劳务费)发放的分月度银行流水	1.细化到每位教师 2.提交有银行签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
10	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情况明细表	1.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细化到楼宇)、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和 EXCEL 电子版
11	2025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账及分类汇总表	1.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规定统计,支出明细账包括凭证日期、凭证编号、凭证摘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等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和 EXCEL 电子版
12	2025 年学校收入情况统计表	1.包含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和学费收入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和 EXCEL 电子版
13	2025 年学校财务决算报表及学校财务审计报告	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
14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及分类汇总表	1.包含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数量、金额、购置年份、存放地点等 2.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扫描件 PDF 文档和 EXCEL 电子版

注:支撑材料统计情况应与学校《自评报告》等保持一致。较厚材料可首页盖章加骑缝章后扫描。

附件 3

关于 XX 学校 2026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材料的公示

(格式文本)

按照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要求，现将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6 年__月__日至正式下达评估结论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或教育部教育督导局书面反映，对举报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联系方式：010-66097855，pgc2024@126.com。

- 附件：1.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
2.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3.自有专任教师名单
4.外聘教师名单
5.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XX 学校 2026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承诺书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等评估文件要求，我校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研究编制了《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现按要求提交你局作为评估材料。

我校承诺：

1. 我校已了解评估指标内涵和统计规定，对所提供评估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确保评估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指标内涵理解错误、管理不当和审核疏忽等情形。如所提供评估材料与我校实际情况不符，我校同意认定为评估材料和数据作假，自愿承担所有后果；

2. 我校将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要求，不打听评估专家、相关工作人员信息，不通过请托、打招呼等方式，请求给予特殊关照。

学校党委书记签字：

学校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办法》
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评估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26年2月5日印发

